

##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0.8.23.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

91.02.25 台(91)高(二)字第 91024117 號函修正

93.09.22 第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10.12 台高(二)字第 0930133874 號函修正

97.10.21 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1.19 99 學年度第 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.05.07 102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5.13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特設置本校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通識與體育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。
- 二、通識與體育課程之規劃、審議與開設。
- 三、通識與體育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。
- 四、校際通識與體育教育合作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五、其他與通識及體育教育政策與發展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。主任綜理本校通識與體育教育有關事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人文委員會（含人文教師評審委員會、人文課程委員會、人文行政委員會）、科學委員會（含科學教師評審委員會、科學課程委員會、科學行政委員會）及體育室，分別執行相關業務。

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體育室置主任一人，召集人及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及體育室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 本中心通識課程區分為下列領域：

- 一、語文表達（含本國語文、外國語文學門）
- 二、科學知覺（含資訊教育、自然科學及生命科學學門）
- 三、社會實踐（含憲政法治及社會科學學門）
- 四、人文涵育（含歷史研究及人文藝術學門）
- 五、體育教育

語文表達與人文涵育領域由人文委員會規劃執行之；科學知覺與社會實踐領域由科學委員會規劃執行之；體育教育領域由體育室規劃執行

之。各學門得置召集人一人，協助課程審議等相關事宜。
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，提供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建議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人文委員會、科學委員會及體育室分別設置等同系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議決本中心之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。中心會議成員如下：
- 一、中心主任、人文委員會召集人、科學委員會召集人、體育室主任。
  - 二、由人文委員會、科學委員會、體育室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二人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  - 三、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熱心通識教育之專任教師一人至三人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中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職員或學生列席。
- 第十條 中心會議開會時，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- 中心會議之決議，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人文委員會、科學委員會分別設置行政委員會議，體育室設室務會議，討論各委員會、體育室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推展。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為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及學分事項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人文委員會、科學委員會及體育室分別設立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